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564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 日以 113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下稱 112 年 11 月 2 日申請表），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 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本市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派員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訪視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5640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擔心收不到政府補助的掛號信件，所以留訴願人母親之地址；因次子年幼及訴願人工作緣故，偶而留宿訴願人母親汐止住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2 日申請表及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12 年 11 月 17 日評估表（下稱 112 年 11 月 17 日評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擔心收不到掛號信件，留訴願人母親之地址以利收件，且訴願人之次子年幼及工作緣故，偶而留宿訴願人母親新北市汐止區住處云云。依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查訴願人設籍本市南港區，惟依卷附訴願人填載之 112 年 11 月 2 日申請表影本顯示，訴願人居住地址及公文送達（寄送）地址等欄位均載以「新北市汐止區○○街○○巷○○弄○○號○○樓」，且訴願人亦自承其次子年幼及本身工作緣故偶而留宿新北市汐止區訴願人母親住處等情；復依卷附 112 年 11 月 17 日評估表影本社工訪視評估建議所載內容，與訴願人主張因工作關係等因素，偶有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而有人籍不一之情形相符；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否准本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